

臺南市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相關補助、競賽及活動資訊一覽表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 補助及獎勵類										
1-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每學期初(8-9月/2-3月)申請，約6月/12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核實補助	1. 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 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在50萬元以下或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即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開學後(8/31-9/30)申請。待中央原民會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 國小：3000元， 國中：4000元 (一年申請一次，核發二次，分為1、2學期核發，國小每學期核發1500元；國中每學期核發2000元)	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公文	簡黏於終曆貼聯簿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序 號	項 目	適 用 對 象	辦 理 期 程	補 助 獎 勵 或 收 費 金 額	應 備 證 明 文 件 (申 請 表 除 外)	周 知 方 式		受 理 窗 口		備 註
						教 育 局	建 議 學 校	教 育 局	學 校	
1-3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9/30、2/17~3/6)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500 元	1 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 份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1-4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10/28、2/17~3/20)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11000 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1-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就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每學期初(9月/2月)申請，學期中有突遭變故者，可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核實補助	1. 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 3. 導師證明(含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業務職掌	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可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由導師依個案家訪狀況，彈性放寬認定，以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至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4,230 元)
1-6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開學後(9/23~10/17、2/24~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 10500 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 3500 元為限，私立國中小 4100 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9/6~10/14、2/16~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學校3500元為限，私立學校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業務職掌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或成立一年以上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及課輔伙食費	體育班、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其原住民學生寒暑假或課業輔導有實際需求者。	依公文所定日程申請(約3/16~4/14)。	每生每日補助105元伙食費。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業務職掌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一)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總成績PR70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領域乙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小：各領域甲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二)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開學後申請(9/27~10/7、2/24~3/21) (二)才藝優秀： 第2學期開學後(2/24~4/18月)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5000元，國中3000元，國小2000元 (二)才藝優秀： 1.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第1名10000元，第2名8000元，第3名5000元，第4名3000元。 2.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競賽成隊人數2-10人者，個人獎學金5000元，競賽成隊人數11-20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公文	以曆貼聯簿 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人者，個人獎學金 25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21-30 人者，個人獎學金 20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31 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 1500 元。						
2. 競賽類										
2-1	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9 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 文教公、傳族老及育告轉至語師 line 群組	簡黏於絡詢族老是有生以曆貼聯簿問語師否學參賽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2	原知原謂原住民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每年 10 月辦理，本年度 10 月 19 日辦理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無	函 文教公及育告	以曆貼聯簿簡黏於絡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2-3	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 1 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10 月至 12 月(全國賽前)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 文教公及育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2-4	師生鄉土歌謠 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及 公私立學校現職(含正 式、實習、代理)或退休 教師均可參加	每年約 11 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組隊 報名參加	無	公 文 教 公 告 告	網 頁 公 告	社 教 科	依 各 校 業 務 職 掌	
2-5	市長盃語文競 賽-原住民族 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 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 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 長期代理教師	每年約 4 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 參加	無	函 文 及 教 育 公 告 公、 轉 傳 至 族 語 老 師 師 line 否 群 學 組 參 賽	簡 黏 於 絡 詢 族 老 是 有 生 賽	社 教 科	依 各 校 業 務 職 掌	
2-6	原住民族文化 優良教案甄選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之現職教師、代 (理)課教師、專職 族語老師及族語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大專院校之教育相 關係所、各師資 培育大學修習教育 學程之學生、實習 學生。 三、相關教育人員或團 體(含部落工藝 師、文化工作者、文	每年甄選日期不固定，以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一、「特優」一 件：每件作品發 給等值商品禮券 15,000 元、參 賽人員每人頒發 獎狀 1 幀。 二、「優等」二 件：每件作品發 給等值商品禮券 10,000 元、參 賽人員每人頒發 獎狀 1 幀。 三、「甲等」三 件：每件作品發	無	教 育 公 告	登 學 行 曆 錄 校 事	原 民 中 心	依 各 校 業 務 職 掌	依據：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 署函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化指導員、部落耆老等。		給等值商品禮券7,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四、「佳作」若干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2,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3. 研習活動類										
3-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每年於10月至11月及3月至4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 育 公 告	將 訊 息 黏 貼 於 聯 絡 簿	課 發 科	依各 校業 務職 掌	依據:本土教育 整體推動方案
3-2	原住民親職教育「幸福『原』滿共學趣」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一、每年預計於10月至12月辦理。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 育 公 告	將 訊 息 黏 貼 於 聯 絡 簿	臺 南 市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依各 校業 務職 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3	原住民婚姻教育--「幸福餐桌」~『原』在一起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 <u>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一、每年預計於10月至12月辦理。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訊息貼聯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4	暑期國中學生職涯試探體驗課程	本市國中對國中技藝教育15職群有興趣之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優先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參加	家長同意書	公文	黏貼於聯簿、公布於公告欄	學輔校安科	依各業務職掌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3-5	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	本市國中對機械、農業、家政、設計、醫護、餐旅、化工、食品職群有興趣的國二升國三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優先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參加	家長同意書	公文	黏貼於聯簿、公布於公告欄	學輔校安科	依各業務職掌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3-6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將資訊張貼於聯簿	課發科	依各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7	語文競賽-原住民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1、2名競賽員	每年約8月辦理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掌	
4. 升學輔導類										
4-1	原住民幼生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	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身分幼兒	每年4至5月登記報名(依其優先順位進行抽籤), 9月就學	無	1年內戶籍謄本(需有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份	公文	公告	特幼教育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1.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2. 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4-2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國、高中職階段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每年於選填志願前擇期舉辦, 日期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自由參加	無	教育公告	登錄校事 登學行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本案請各校衡酌實際辦理需求及行政減量原則周知相關權益人各項訊息。